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8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太子大道  
158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 陳美玲

電話：05-3628123\*361

傳真：(05)362-0636

電子信箱：2601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藝字第1120138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、嘉義縣街頭藝人要點修正草稿對照表  
(376503400H\_1120138940\_ATTACH1.pdf、376503400H\_1120138940\_ATTACH2.  
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」修正一  
案，並自即日起公告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5月22日府簽1120126132號簽核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嘉義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」、「嘉義  
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藝文推廣科



B060201\_表演藝術科112/06/07



1120157219

有附件